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

44002200001868

保单号: PZEE202344940000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,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同意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尊敬的客户:
为保障您的利益,

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[95518]核实保险单资料。

(本保单“PICC”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)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 邮编: 510000 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 联系电话: 0662-5189279 传真: 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: 914417217583214578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 邮编: 510000 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
 联系电话: 0662-5189279 传真: 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: 914417217583214578

保险期间

自2023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。

追溯期

共85个月, 自2015年12月24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障内容

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:

保障项目: 环境污染责任, 保险金额: ¥10,000,000.00元,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: ¥1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: ¥8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: ¥100.00元,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 ¥5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: ¥5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: ¥2,5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: ¥1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: ¥1,000.00元,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: ¥50,000.00元;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诉讼 提交

特别约定

详见特别约定清单。

保险费信息

保险金额: (大写)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¥10,000,000.00元

保险费率: 10.00%
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¥100,000.00元

其中: 不含税保险费: 94339.62元, 增值税: 5660.38元;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险人(盖章):

广东省分公司

2022-12-31

保单专用章(2)